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公司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一致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袁树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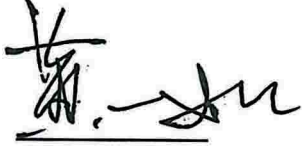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袁树民' (Yuan Shum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 年 1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一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黄一如' (Huang Yiru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and is underlined.

2017 年 1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荣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崔荣军' (Cui Rongj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 年 1 月 4 日